

平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平果市关于做好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全市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：

当前国内疫情多点频发，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。为做好我市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期间疫情防控工作，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现就我市相关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聚集性祭祀扫墓等群体性活动。即日起（含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）取消全市各类大型活动和所有群体性文化娱乐活动。所有机关食堂一律采取分餐，不围桌聚餐。严禁组织 10 人以上的聚会、聚餐。严禁开展聚集性扫墓祭祀活动（含烈士陵园集体祭扫）。

二、严格重点人员健康管理服务工作。宣传动员“壮族三月三”、清明节期间非必要不来（返）平。确须来（返）平人员须提前 24 小时通过电话、广西健康码“一键直报”等方式向目的地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备，抵平后 12 小时内向所在社区（村、屯）报告，并配合执行疫情防控相关措施。14 天内有境外（含国外和港台）旅居史或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平人员，按规定进行 7 天或 14 天的自费集中隔离+7 天居家健康监测+7 天自我健康监测。对故意隐瞒行程信息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肃处理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加强重点场所风险防范和个人防护。火车站、汽车站、景区景点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餐饮单位、酒店宾馆、文化休闲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要坚持定期清洁、消杀、通风等，坚决落实测温、扫码、戴口罩进出等常态化防控措施。居民个人要注意个人卫生，勤洗手、少聚集、戴口罩，外出保持1米安全社交距离。主动完成新冠疫苗全程及加强免疫接种，呵护个人及家人身体健康，共建全民免疫屏障。

四、党员、干部率先垂范，以身作则。广大党员、干部要带头不开展、不组织、不参与聚集性扫墓祭拜活动；带头不聚集、不聚会、不聚餐，带头“红事延办、白事简办、宴会不办”。同时，主动在本家族、所在社区(村、屯)宣传、引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要求。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督查组将在“壮族三月三”和清明节期间开展暗访督查，对违规违纪、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、疫情防控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党员、干部，将严肃追责问责，涉及违法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当前特殊时期，倡导不开展聚集性扫墓祭拜活动并非遗忘传统、淡薄人情，而是保护家人健康、弘扬新风的表现，更是对故人的最好告慰。抗疫仍在进行，请全市广大党员、干部、群众不松劲，不麻痹，不厌战，不大意，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，对扰乱社会秩序和拒不执行疫情管控的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查处和打击。

平果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2022年3月15日

疫情防控指挥部